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Phoebemomo to: bc_59_16

28/09/2017 15:44

致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進行的公眾諮詢作出回應及提問：

1. 保安局建議立法「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

請問保安局是以什麼理由或理據作出判斷該香港永久居民是出國進行上述所謂的恐怖主義行為？香港作為一個高度自治和自由的城市（雖然已被剝削中）請問從何得知一個人會懷著慾參與恐怖主義行為而出國呢？請貴會詳細回覆。

2. 保安局表示曾於2017年3月9日向香港律師會作簡介。最後保安局共接獲10份意見書，全部表示普遍支持。

請問該10份意見書內容是什麼？如果是要作公開諮詢的話，請將資料公開，使市民能夠詳細參考。

另，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李凱詩指，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目的是「令若干紀律部隊的人員能夠為執行有關禁制而行使他們現有的法定權力」。

此等目的和安排，不禁令市民擔心「部分」紀律部隊人員職權無限大，而市民該如何追查這些紀律部隊是憑什麼理據斷定自身是涉及恐怖主義行為？而恐怖主義行為又是以什麼作為定義？

基本法賦與香港市民有出入境自由，然而，如今次諮詢的草案若一旦通過，即是已經抵觸了基本法，這是否意味，基本法又要修改？

時至今日，香港仍然是世界上治安良好的城市，在香港亦未曾發生過恐怖襲擊的行為，作為一個高度自治和自由的城市，香港人的文化水平和行為品格，仍然處於世界上層，是世界上的良好公民，過去亦幾乎沒有案例顯示香港人有/意圖/已經參與恐怖主義活動。

相反，香港每日都有150個大陸新移民名額和約千數目的酷刑申請者來到香港，而這些人口的審批權都是不由香港政府審批，根本是照單全收。換句話說，香港每天正接收百多個有可能是對社會和市民有威脅的人口，如果要禁止懷疑有恐怖主義行為的市民出境，那為何又不禁止有機會有恐怖主義行為的移民或難民入境？

因此，本人認為上述條例會抵觸市民出入境自由。抵觸基本法賦與香港人的權利，甚或在查證市民時，侵犯市民私隱。

在立法會文件中亦顯示，政府或會向法庭申請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此等行為根本是在監察市民，嚴重侵犯市民私隱，不但令城市增添人心惶惶的氣氛，更會令香港作為旅遊之都之名失色！長遠只會令香港在世界城市排名有降沒升。

對於今次草案諮詢，本人有覺草率和倉猝，此草案涉及的是人生自由、人權、私隱和民主幾大範疇議題，但政府新聞宣傳上，並未見有大型宣布。實在令人覺得有輕率和不尊重香港市民之意。

最後，本人懇請貴局撤回草案，並坦承公開各種支持本草案的文件，使香港市民可以更透徹了解此次事件之起因和提出更多有效防止恐怖主義行為的方法。

KM P M

Sent from my iPhone